

兴宁市业余体育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兴宁市业余体育学校。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兴宁市兴城高华路 67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6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选拔、培养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 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完成全市范围的运动员选



材、培训工作。

(二) 规划全市运动项目布局，实施后备体育人才培养发展规划并向上级输送优秀体育人才。;

(三) 对注册运动员进行管理，依法规范训练和教学，确保学生的安全。

(四) 承接上级交办的各项比赛及其它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支部的地位和作用：兴宁市业余体育学校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兴宁市业余体育学校党支部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本校党支部隶属于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党委，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兴宁市业余体育学校党支部建立健全党组织议

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兴宁市业余体育学校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支部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管理层由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是本单位的执行机构。管理层实行校长负责制。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馆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校长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全面负责本校业务工作；
- (二) 管理本校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校的人事、财务、资产等日常管理。
- (四) 按照党组织的有关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
-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校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条 本单位未设置内设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 (二) 免费享有本校基本服务的权利；
- (三) 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训练环境；
- (二) 遵守本单位各项规律规定，服从教练员管理；
- (三) 爱护本单位的体育训练设施设备；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办公室是本单位举报、投诉和意见建

议的受理机构，并按下列程序开展工作：

- （一）市民可填写意见表；
- （二）微信公众平台留言；
- （三）来信来函、电话；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 （一） 执行上级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
- （二） 协助文广旅体局制定全市业余体育工作规划并配合组织实施。
- （三） 组织参加上级安排的各级各类体育比赛。
- （四） 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完成全市选材、训练工作。
- （五） 实施后备人才培养发展规划并向上级输送优秀体育人才。
- （六） 加强学生管理，规划教育和训练，严格食宿管理，确保学生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 努力学习政治理论，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二） 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规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体育事业，热爱本职工作。

(三) 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发扬奉献精神，严格遵守体育局和业余体校所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和纪律，严格要求，廉洁奉公。

(四) 明确工作职责，自觉遵纪守法，重点是做好选材和育才两大项工作任务，为培养输送体育后备人才以及参加省、市各级各类体育比赛取得好成绩作出贡献。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可以

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 (一) 本单位年度报告；
- (二) 本单位业务活动开展情况报告。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班子会议

通过，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兴宁市业余体育学校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全校职工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党组织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举办单位审查。

（五）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六）章程核准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 兴宁市业余体育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兴宁市业余体育学校全体人员表决通过。兴宁市业余体育学校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兴宁市业余体育学校。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平军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30 日